

证券代码：870014

证券简称：金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钱荣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、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,147,5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,629,5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